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函

地址：10058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
傳真：2341-7296

聯絡人：林士堯3356-7720

電子信箱：sl300183@ey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社會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院臺消保字第108018326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08年度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消費者中心消保志工招募簡章.docx（請至
<http://attachment.ey.gov.tw> 下載，下載識別碼：3573）
(1080183267-0-0.docx)

主旨：為招募社會熱心人士參與本院消費者保護志願服務工作，
惠請協助公告招募訊息或推薦人選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「108年度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消保志工招募簡章」
一份。

正本：教育部青年發展署、臺北市府社會局、臺北市府法務局、新北市政府社會局、新北市政府法制局、國立空中大學、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臺北大學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、臺北市大同社區大學、臺北市大安社區大學、臺北市士林社區大學、臺北市中正社區大學、臺北市中山社區大學、臺北市文山社區大學、臺北市內湖社區大學、臺北市北投社區大學、臺北市松山社區大學、臺北市南港社區大學、臺北市信義社區大學、臺北市萬華社區大學、新北市三重社區大學、新北市中和社區大學、新北市永和社區大學、新北市板橋社區大學(忠孝國中校區)、新北市板橋社區大學(中山國中校區)、新北市新店崇光社區大學、新北市新莊社區大學、新北市樹林社區大學、新北市蘆荻社區大學、世新大學、東吳大學、真理大學、淡江大學、輔仁大學、銘傳大學、實踐大學、中華民國各級公教退休人員總會、中華民國志願服務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住宅品質消費者保護協會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崔媽媽基金會

副本：

交換戳記
108/07/22 11:24

吳佳明

社會局



1081372479

(2019/07/22)

108 年度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

消費者中心消保志工招募簡章

一、依據「行政院招募志願服務工作人員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
二、招募對象及人數：

(一)對象：對消費者保護工作具服務熱忱，且確實可至本中心服務之退休公教人員，或年滿 18 歲以上，品性端正之人士。

(二)人數：正取 2 人，備取若干人。惟得視實際需求調整正、備取名額。

三、報名期間：自公告日起至 108 年 8 月 15 日止（以郵戳為憑）。

四、甄選及訓練：依報名情形規劃辦理下列作業：

(一)初審：依據報名之資料予以審核。

(二)複審：針對初審通過者，以面談方式進行複審。

(三)教育訓練及試用：

1、課程包括消保訓練(本院志願服務法規、消費者保護法、消費爭議處理及案例解析等)及實習訓練。

2、複審合格人員均須參加。

3、日期：暫定 108 年 8 月 21 日(星期三)至 23 日(星期五)。

4、地點：行政院院本部(台北市忠孝東路 1 段 1 號)。

五、未來之任用

(一)服務內容：

1. 消費爭議案件電話或面談之諮詢及記錄（需電腦

打字輸入)及書面申訴案件之受理。

2. 必要時，配合本處業務執行。

(二)服務時段：

1. 週一至週五：每日分上午(9時至中午12時)、中午(12時至下午2時)、下午(2時至5時)三班。

(三)服務地點：行政院(台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)。

(四)注意事項：經錄取後，正式任用前，應取得6小時志願服務基本訓練時數，並試用2個月合格。

六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依報名表(如附件)填具個人基本資料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，以下列方式報名：

1. 郵寄：10058 台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
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綜合規劃科收

2. 傳真：02-23417296

3. e-mail：s1300183@ey.gov.tw

(二)為利審查作業之進行，請儘量提供完整之報名資料(於招募結束後如需退回，請檢附回郵信封)，並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。

(三)聯絡電話：綜合規劃科 02-33567720 林先生

108 年度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消費者中心消保志工招募報名表

照片	紙本浮貼或數位電子檔		
姓 名		性 別	
出生年月日			
身分證字號			
通訊地址			
聯絡電話	(H) :	(手機) :	
E-MAIL			
最高學歷			
修過消保法 之相關課程			
志工服務經歷			

專長 或 優良事蹟	
中文打字速度	字/分
是否已完成志願 服務法基本訓練 6 小時	☐ 是 ☐ 否